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9 号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5,970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51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7,298,28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19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6,679,284 股）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39,80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06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16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3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040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9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董晓俊、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培来郑小春、孔和兵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宣芸龙、龚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